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012B.1B2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 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宝 鸡 市 第 二 人 民 医 院

代 理 机 构：凌 辉 建 设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公布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本项目的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 (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一小时进入宝鸡市政府采购“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

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何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8、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ZBZC2026012B.1B2

项目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14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2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2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内窥镜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 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32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最新政府采购政策；(1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并提供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注: 进口产品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6)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SXSZF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一切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红卫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8304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1304室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泽莹

电话：0917-3667177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宫腔镜系统、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1-1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LHQBZC2026012B. 1B2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红卫路1号 联系人：李晶 联系方式：0917-383042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1304室 联系人：张泽莹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5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32700.00元 ①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最高限价：1048200.00元 ②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最高限价：984500.00元 供应商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与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提供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注：进口产品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6）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	---------	--

		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交付，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允许进口产品	是 ☒ 否 ☐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勘察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因对服务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数额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890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请备注：1789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附缴纳凭证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1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投标备选方案
17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版投标文件只需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两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0	结果公示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58%收取。
26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

B、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采购单位或委托采购单位的法人组织
- 2、监督管理机构：公共组织内设专门的行政监督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受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4、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5、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获取

具备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企业参加投标，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2、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商务要求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十日在交易平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上传，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招标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组织机构可在职权范围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上传，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

5.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招标的内容及要求

1、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招标的要求

2.1、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供货，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要求。

2.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达到招标要求的交货期限及标准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如投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应告知招标人。因投标人隐瞒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组成：具体内容格式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格式》编制。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六、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格式表格不能满足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七、投标报价

1、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给定的格式(开标一览表)分别报出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内容。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组人不予接受。

2、招标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采购要求及招标文件说明为准。

3、本项目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采购要求为准，投标人报价应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采购要求及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的格式，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配送服务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6、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投标总价。

7、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价格的体现。

8、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报价时，认为应取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取对待。

9、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0、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的责任和费用，均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11、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1.3、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对应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指定相关数据端口，如未按要求提供，导致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签署

2.1、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投标保证金

1、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2、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投标人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但无故未投标的；

2.4、在投标过程中串通、哄抬标价等不正当活动被查处的。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新点投标文件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

市)(<http://ggzy.baoji.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加密上传的；

2.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2.3、投标人未按照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2.4、投标文件上传格式不正确的；投标文件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5、参会人员开标时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成功；

2.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3、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

4、对于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十一、开标和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之相关法规、法令，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共五人组成。评标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不见面交易”活动。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系统中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流程进入解密、唱标等环节，开标结束后进行投标文件评审阶段。

5、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投标、澄清、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和内容，评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二、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资格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提供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注：进口产品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6)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函的签署、盖章	投标函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

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比较投标人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得分高者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异常低价情形审查办法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澄清时间。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5、价格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计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30$ 。

2.6、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综合汇总，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中标人，以此类推，推荐三名候选中标人。当排序推荐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评标委员会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公示一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若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并经核实反映内容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必须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3.3、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3.4、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6、有重大缺漏项的；
- 3.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9、交货期、交货地点等主要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	技术指标响应	3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指标响应表后附证明材料。

4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5分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5	设备选型的合理性	5	①设备选型合理，功能、性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②设备选型基本合理，功能、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③设备选型不合理，功能、性能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6	实施方案	12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产品业绩	5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上述政策。

4-1-5、本国产品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为认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本国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计算依据。

4-1-6、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1-7、关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根据《宝市财办采(2018)4号》文件执行。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

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次采购活动中，若出现核心产品为同品牌投标问题，由评标小组确定一名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若符合上述政策按后附格式要求填写，若无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出具评标报告。

十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十四、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履行相应程序后，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人洽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采购。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1、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2、出现影响招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定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投标人投标费用自理。

6、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所发生的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十六、重新招标或者变更招标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次招标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或重新依法组织招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技术参数

▲整体要求：膀胱镜、输尿管软镜、输尿管硬镜与等离子电切镜手术系统主机兼容。

1、医用灌注泵技术参数

1.1压力设定范围：15-200mmHg，具备超压有自动泄压功能。

1.2流速设定范围：30-500ml/min。

1.3具备流量设置、压力设置和压力转换、腔内实际压力液晶显示面板，具备压力设置记忆功能。

1.4、配备管路 ≥ 4 套、感应膜 ≥ 50 个。

1.5、使用年限 ≥ 5 年。

1.6、质保期 ≥ 3 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2、硬性膀胱镜

2.1光学视管 30° 、 70° 镜子各 ≥ 1 支。

2.2内窥镜镜管直径 $\leq 4.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2.3外鞘及闭孔器 ≥ 2 套，可低温等离子灭菌，高温高压灭菌。

2.4配备器械：软性活检钳 ≥ 4 条、软性异物钳 ≥ 4 条、软性齿抱钳 ≥ 2 条、软性剪刀 ≥ 1 条、可低温等离子灭菌。清洗刷 ≥ 2 套。

3、软性电子输尿管镜(可重复使用)

3.1视向角 0° 。

3.2 先端部外径 $\leq 8.5\text{Fr}$ ，工作长度 $\geq 670\text{mm}$ 。

▲3.3 器械管道内径 $\geq 3.4\text{Fr}$ ，可兼容各类器械。

▲3.4 弯曲角度：上弯 $\geq 270^\circ$ 、下弯 $\geq 270^\circ$ ，可观察肾上、中、下盏。

3.5 负压吸引外鞘15条。（12Fr $\times$ 5条、13Fr $\times$ 5条、可测肾内压 $\times$ 5条）。

4、硬性输尿管镜

4.1 硬性输尿管镜， $\leq 8\text{Fr}$ 的两种不同规格。

▲4.2 操作孔道 $\geq 4.5\text{Fr}$ 。

4.3 视向角 0° 。

4.4 工作长度 $\geq 420\text{mm}$ 。

4.5 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5、高清内窥镜影像图文报告工作站系统（包含电脑一台：CPU $\geq i5$ 及同等档次、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2T机械硬盘；工作站软件；连供墨盒彩色喷墨打印机；台车；脚踏开关）

6、低温灭菌器

6.1 灭菌方式：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

6.2 适用类型：适用于软、硬式内镜（宫腔镜、腹腔镜等）镜片、内窥镜设备、手术动力设备、超声波探头、光学纤维及起搏器导线、纤维和附件电子设备和导线、金属器械、玻璃器皿等灭菌。

6.3 灭菌温度：限定 $\leq 55^\circ\text{C}$ （确保对塑料、橡胶等材质无损伤），波动范围 $\pm 2^\circ\text{C}$ 以内。

6.4 灭菌容积：120–150L。

6.5 灭菌周期： ≤ 75 分钟，快速模式 ≤ 45 分钟

6.6 灭菌模式：三种可选择操作模式（快速、标准、加强）

6.7 操作界面：全中文显示，以倒计时方式显示灭菌时间。

6.8 灭菌技术：双循环加强模式灭菌技术。

6.9 灭菌记录：设备具有储存灭菌记录功能。电脑打印注液量、压力数值，运行模式和灭菌过程、日期及故障信息等。

6.10 监测系统：具备灭菌各阶段压力及时间、日期和故障显示。具有灭菌剂剩余量监测功能。具有灭菌剂质保期检测功能。

6.11报警系统：具备过程监控报警装置，可以针对影响灭菌的关键因素进行检测报警。

6.12灭菌舱门：非触碰式自动感应门。门未接触探出腔体外的器械，自动门就可以做出保护动作。

7、医用台车（与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共用）

8. 摄像主机、冷光源与硬性膀胱镜、硬性输尿管镜、软性电子输尿管镜均为同一品牌。

9、配置清单

9.1 医用灌注泵1台（配套管路4套，感应膜50个）

9.2 图文工作站1套

9.3 硬性膀胱镜2支

9.4 镜鞘及闭孔器2套

9.5 软性活检钳4条

9.6 软性异物钳4条

9.7 软性齿抱钳2条

9.8 软性剪刀1把

9.9 内窥镜消毒盒3个

- 9.10 输尿管硬镜2条
- 9.11 输尿管取石钳4条
- 9.12 内窥镜消毒盒2个
- 9.13 输尿管软镜1条
- 9.14 输尿管软镜配套器械1套
- 9.15 内窥镜消毒盒2个
- 9.16 ETO帽2个、测漏器1个
- 9.17低温灭菌器1台
- 9.18负压吸引外鞘15条

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1、高清摄像系统主机：

- 1.1摄像主机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1.2主机具备图像亮度调节、白平衡和手柄快捷键设置等功能。
- 1.3摄像主机内置 ≥ 2 个3.0 USB接口，支持刻录功能，可连接移动硬盘进行截图和录像，录制手术视频和存储图片。
- 1.4具备图像冻结和解除冻结功能。
- 1.5摄像主机能够同时输出高清和超高清图像信号。
- 1.6摄像主机具备 ≥ 2 倍数字放大。
- ▲1.7摄像系统具备三级降噪功能。

2、内窥镜医用冷光源

- 2.1光源：LED冷光源。

2.2色温：3000K-7000K。

2.3具备待机功能，可单独开关光源，LED光源寿命 ≥ 30000 h。

2.4具有LED光源模组使用寿命提示功能。

▲2.5具有自动调光功能，可匹配各类电子镜、硬性光学镜和纤维镜。

3、医用监视器

3.1屏幕尺寸 ≥ 32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2 视角 $\geq 175^\circ$ 。

3.3 各种输入/输出端口，包括3G/12G SDI端口。

3.4 具备多窗口模式：画中画、双画面。

4、高清摄像头

4.1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2摄像头手柄支持自定义 ≥ 5 个快捷功能（包含白平衡、电子放大、截图、录像等），并可控制主菜单。

4.3摄像头手柄适配定焦和光学变焦卡口镜。

4.4 导光束： ≥ 2 条，聚焦光束，直径与硬镜接口相匹配，工作长度 ≥ 2500 mm。

5、等离子能量平台

5.1 具有单、双极功能等多种外科手术模式，可进行开放式、腹腔镜下和等离子电切手术；

5.2单双极最大输出功率:320W-400W

5.3单极插口 ≥ 2 个；双极插口：1-3个

5.4输出频率：320 kHz -380 kHz

▲5.5根据不同组织自动调节功率输出；

- 5.6 触摸屏；
- 5.7 具有快速记忆功能；
- 5.8 具有器械自动识别功能，即插即用；
- 5.9 可用于生理盐水中切除，持续汽化；
- 5.10 可自动进行生理盐水检测；
- 5.11 等离子能量平台可与等离子电切镜相匹配。

6、前列腺等离子电切镜：2套

- 6.1 光学视管 12° ，直径 $\leq 4\text{mm}$ ， ≥ 2 套。
- 6.2 外管鞘 ≥ 2 套，尺寸 $\geq 24\text{Fr}$ ，两种不同规格，双旋阀,可旋转；内管鞘型号与之相匹配，具备防堵塞功能。
- 6.3 被动式工作把手 ≥ 2 套。
- 6.4 旋转持续性灌流。
- 6.5 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 6.6 具有 ≥ 3 种电极种类，陶瓷绝缘部。
- 6.7 配有冲洗器 ≥ 2 套。

7. 医用台车1套：

- 7.1 支持液晶监视器，并可随意调整监视器角度。配备内镜支架，隔板层数与配置主机相匹配，高度可调节。
- 7.2 具有UPS电源（ $\geq 3\text{KW}$ ）及电源总控制开关。

8. 摄像主机、冷光源、等离子电切镜与硬性膀胱镜、硬性输尿管镜、软性电子输尿管镜均为同一品牌。

9. 配置清单

9.1高清摄像系统主机1台

9.2 LED冷光源主机1台

9.3医用监视器1台

9.4摄像头1台

9.5导光束2条

9.6等离子体能量平台1台

9.7双极高频导线2支，单级导线2支

9.8内窥镜2支

9.9外鞘2套

9.10内鞘2套

9.11电切镜配套器械2套（含闭孔鞘芯、单管阀座、冲洗接头等配件）

9.12操作手柄2个

9.13冲洗排空器 2个

9.14电极24个（环状电极15个、可复消环状电极5个、滚状电极2个、针状电极2个）

9.15消毒盒2个

9.16医用台车1套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合同包名称：合同包1(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质保期 ≥ 3 年（摄像主机、冷光源主机、等离子电切镜与硬性膀胱镜、硬性输尿管镜、软性电子输尿管镜、等离子能量平台、低温灭菌器提供 ≥ 3 年原厂质保承诺函）。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交付，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内交付。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六、使用期限 ≥ 6 年（摄像主机、冷光源主机、等离子能量平台、低温灭菌器提供使用期限 ≥ 6 年证明材料）。

七、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支付 40%作为预付款(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 5%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非中小企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40%(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总货款至 100%。履约期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九、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12个月（或360天），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6个月（或180天）。货物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

十、售后服务

1、维修响应时间 $\leq$ 2小时，8小时内到场，72小时内未修复，则无偿提供备用机。

2、承担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与院内His、PACS工作站连接的费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档案编号：NO. BJEY2026-0001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_____ 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 4、医院仅提供施工场地，乙方需完成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施工、料、机、小型机具费、低值易耗辅助材料、返工费、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合同明示和隐含的责任、义务工作内容以及风险。

第三条 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支付40%作为预付款(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非中小企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40%(供货方需支付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总货款至100%。履约期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_____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提前3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调整交货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或故障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责任；质保期外，如经甲方确认系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固有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明细供甲方核实），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维修至符合标准、减少价款或退货等方式主张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索赔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市区内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若无法在72小时内修复，乙方应立即提供同型号或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

4、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因设备存在缺陷被国家药监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召回或禁止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因使用该货物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提起诉讼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应立即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事务及费用，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并负责及时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新，修复或更新后的设备需完全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的签收仅代表确认货物送达，不视为对货物质量、规格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设备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且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后，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以货物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并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为标准。最终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货款。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资深技术人员采用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8课时的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技能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处理常见故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资料、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并留存归档，后续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_____；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乙方仍应对因其产品本身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乙方收取的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详细的采购及成本明细，甲方有权核实，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千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延误交货超过1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膀胱镜输尿管镜系统、等离子体电切 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用于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投标、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企业资质

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提供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注：进口产品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③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加盖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书面声明

7.1《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项目下不同标段（包）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项目下不同标段（包）的投标。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7.2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9.投标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四、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履行招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我方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保留两位小数)。

交货期：_____。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我方理解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投标文件编制、投标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这些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类费用做任何补偿。

七、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元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须按所投全部产品及伴随的服务进行详细完整的分项报价，表格可自行拓展。

11.1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2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 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 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合同包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 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传真：

年 月 日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负偏离 / 相同 / 正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须按照“第四章、商务要求”所列各项条款进行响应。

2. 商务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15.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投标方案格式。

15.1填写技术指标响应表

技术指标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品目	招标标的物技术指标(按招标文件誉写)	投标标的物技术指标(供应商按所投产品相关指标如实填写)	偏离情况(负偏离 / 相同 / 正偏离)	备注
说明：如果投标人填写的不真实，则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6.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类产品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7.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厂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